

朱
輅

雙
劍
詠
諸
子
新
證



萬葉集



子省吾著

雙劍訝諸子新證

中華書局

老舍語錄

老舍著

書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東城門外草場路2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字第17號

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

書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13 1/2 印張·297,000字

1962年8月第1版

196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：0,001—4,800 定價：(9) 1.80元

統一書號：2018·72 62.7.京版

再 版 序 言

二十年前。余從事撰述羣經新證及諸子新證。羣經新證已出版者爲易書詩論語。餘如國語逸周書爾雅僅有初稿。未加理董。諸子新證係在抗戰時期倉皇付印者。現在中華書局擬重印此書。以時力所限。僅略加刪訂。又附以列子新證一卷。清代考據學風。鼎盛一時。許多考據學家對於古籍之目錄辨僞輯佚校勘以及文字聲韻訓詁之學。頗能實事求是。饒有發明。但極其弊也。則流于支離穿鑿。冗蔓繁瑣。無裨宏旨。我以爲考據而得其當者。祇是史料之整理與復元工作。並不能闡明歷史之發展規律也。曩者精力未衰。聚衆本以校異同。會羣言而辨得失。邇來從事研究歷史科學。稍有進益。偶然繙檢丙部。時多新解。惜無暇一一條述以補斯編之未備也。

一九六〇年于省吾序于長春

雙劍証諸子新證總目

再版序言

管子新證四卷

晏子春秋新證二卷

墨子新證四卷

荀子新證四卷

老子新證一卷

莊子新證二卷

韓非子新證四卷

呂氏春秋新證二卷

淮南子新證四卷

法言新證一卷

雙劍謬諸子新證

列子新證一卷附

二

四七

雙劍謬管子新證序

管子號稱難讀。以其篇章每有俄空。字句亦多晦悟。尹知章之注此書。尚不及楊倞之注荀子。戴氏校正。甄錄衆說。頗便讀者。然如丁沫之之臆解覩縷。有失翦裁。安井氏纂詁用力綦勤。間有可采。至書中古文猶有存者。如獨之作蜀。涖之作立。盤之作汎作渦。以之作台。台原作殆。後人所改。見小匡篇。疆之作彊。之之作止。體之作豐。終之作冬。獲之作隻。隻原作豐。譌。見戒篇。諸之作者。余之作舍。性之作生。俾之作卑。觀之作董。適之作商。商原作商。譌。見海王篇。宜之作且。均與卜辭或金文相符。自揆桐昧疏學。就其所知者錄之。得與失與。以俟來憇。一九三九年八月海城于省吾。

雙劍謗管子新證卷一

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 牧民

孫星衍云。羣書治要引畏作恐。下句云。故刑罰繁而意不恐。此作畏字誤。按作畏者是也。畏威字通。載籍習見。不煩舉證。此言刑罰不足以威其意也。孫據治要改畏爲恐。殊難置信。下言意不恐可也。此作恐其意則不詞矣。治要改作恐。以爲與下文意不忍相符。不知假畏爲威。就君言則白不足以威其意。就民言則曰意不恐。且尹注作畏意。則正文畏字不誤明矣。

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 牧民

尹注。謂所處可必使百代常行。按宋本注文可必作必可。於文爲適。

抱蜀不言 形勢

尹注。抱持也。蜀祠器也。君人者但抱祠器。以身率道。雖復靜然不言。廟堂之政。旣以修理矣。按注說非是。王念孫從朱東光說。改蜀爲器。遂謂後解作蜀亦誤。殊不可從。宋翔鳳從徐頤說。讀祠爲治。又謂抱蜀卽老子之抱一。其說至當。漢孔宙碑。祠兵亦卽治兵。金文治字通作嗣。嗣祠並諧司聲。又金文銅與辭通。說文。辭籀文作嗣。周禮大祝。一曰祠。鄭司農云。祠當爲辭。漢堯廟碑。將辭帝堯。祠作辭。

是其例證。爾雅釋山。獨者蜀。郭注。蜀亦孤獨。石鼓文。射其獮蜀。蜀卽豚獨字。惟宋謂老子抱一爲天下式。式亦器義。疏矣。治器既不詞。治式亦不詞也。是未得器字之解耳。器乃氣之借字。禮記樂記。然後樂氣從之。校勘記。閩監毛本氣作器。大戴禮文王官人。其氣寬以柔。逸周書官人解。氣作器。莊子人閒世。息氣茀然。釋文。向本作聰器。淮南子說山。獸不可以虛氣召也。文子上德。虛氣作空器。淮南子原道。氣者生之充也。惟充且盛。則易隨物而靡。抱獨不言。所以斂其氣。後解云。所謂抱蜀者祠器也。卽所謂抱獨者治氣也。老子十章。營魄抱一。能無離乎。專氣致柔。能嬰兒乎。管子道家者流。其抱獨治氣。與老子抱一專氣之旨。脗合無間。此道家君人南面之要術也。自祠廟器氣之通假不明。而古義之湮。由來尚矣。

唯夜行者獨有也 形勢

尹注。夜行謂陰行其德。則人不與之爭。故獨有之也。按注以夜行爲陰行非是。夜行卽舍行。詳淮南子新證覽冥篇。

譽譽之人勿與任大 形勢

尹注。如此之人。則亂大邦也。按宋本注文則上有任二字。正釋本文任字。當據補。

怠倦者不及無廣者 疑神 形勢

尹注。無得以己及不及。疑神不神。按本文但言不及。未言及也。疑神不神句。詞義不屬。宋本注文作無得以己不及。疑神不祐。於義爲長。當據訂。

奚待於人 權修

尹注。待謂將治之。言身既不能自治。則無以治人也。按注讀待如字非是。待乃特之音譌。二字並諧寺聲。莊子逍遙遊。乃今以久特聞。釋文。特崔本作待。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。延壽遂待用之。王念孫謂待讀爲特。均其證也。有身不治。奚待於人。言更不暇治人也。讀待如字則義不可通。下云。奚待於家。奚待於鄉。奚待於國。奚待於天下。待並應讀爲特。

孤寡無隱治 立政

按金文治字均作嗣。與辭同用。今甲盤。王命甲政辭成周四方責。政辭卽征嗣。洹子孟姜壺。嗣誓于大嗣命。嗣誓卽辭誓。易繫辭釋文。辭本亦作嗣。說文。辭籀文作嗣。是其證。此言孤寡無恃者。猶得盡其辭。故云孤寡無隱辭。書呂刑。鰥寡有辭于苗。辭字與此文用法同。俞樾謂治亦訛也。其說未允。

草木不植成 立政

戴望謂宋本植作殖。按作殖者是也。成盛古字通。易繫辭。成象之謂乾。釋文。蜀才作盛象。荀子王霸。以觀其盛者也注。盛讀爲成。此例載籍習見。殖盛謂蕃殖茂盛也。

築障塞匿 立政

尹注。匿隱。按注說非是。匿應讀爲慝。詳尙書新證盤庚篇修不匿厥指下。周禮土訓。道地慝注。地慝若障蠱然也。鄭司農云。地慝地所生惡物害人者。若虺蝮之屬。按卽此文築障塞慝之謂也。孫星衍謂匿字衍。蓋不得其解耳。

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立政

按立事金文習見。經傳假蒞蒞爲之。

由田之事也。立政

王念孫云。由卽田字之誤。今作由田者。一本作由。而後人誤合之也。田謂農官也。張文虎云。由疑司之誤。司田亦見小匡篇。劉師培云。由當作申。卽司田也。司田稱申田。與司徒亦稱申徒同例。按王張二說並誤。劉說是也。書君奭。割申勸寧王之德。申乃由字之譌。詳尚書新證。幼官。由守不慎。愈樾謂由疑申字之誤。漢書儒林傳。申章昌。晉灼申章作由章。申司一聲之轉。莊子大宗師。申徒狄。釋文。崔本作司徒狄。史記留侯世家。以良爲韓申徒。集解引徐廣。申徒卽司徒耳。均其證也。

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乘馬

張文虎云。汎山不可解。按汎同汎。古盤字。小問。意者君乘駿馬而汎桓。迎日而馳乎注。汎古盤字。注說是也。汎亦省作凡。墨子辭過。凡回於天地之間。節葬下。壘雖凡山陵。凡均應讀作盤。从凡从舟古文形同。詳墨子新證。盤山謂山之盤迴者。上言蔓山。謂山之蔓延者。相對爲文。

經正也。乘馬

安井衡謂正當爲制。按正當讀爲政。經政猶今人言常例。制無由誤爲正也。

若是安治矣。七法

戴望謂治要安治作治安。按治要妄改。不可爲訓。安焉也。詳經傳釋詞。若是安治矣。卽若是焉治矣。

上下文均言治。不言安治也。

則反於無有七法

尹注。用非其國。別下齋校本國作自。並云。此當是有字。按作用非其有。是也。古書有自每互譌。以要上事本兵之極也。七法

按尹注讀爲以要上事句。非是。此應讀作以要上事本句。兵之極也句。

莫當其前。莫害其後。七法

丁士涵云。害當作圉。下文禁圉卽承此二句言之。圉古禦字。幼宦篇。莫之能圉。趙本亦譌作害。按丁說非是。害退古字通。書湯誓佚文。時日曷喪。孟子梁惠王作時日害喪。詩長發。則莫我敢曷。漢書刑法志作則莫我敢遏。是其證。然則莫害其後。卽莫遏其後也。害作圉則與下禁圉複。古人文法。凡三疊筆詞均不複也。

各得其嗣 版法

尹注。嗣續也。俞樾云。嗣讀爲司。按注及俞說並非。金文嗣嗣通用。師至父鼎。用嗣乃父官友。師酉。嗣乃祖啻官。嗣均嗣之借字。此例習見。嗣古治字。此言遠近高下。各得其治也。

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 版法

尹注。必爵祿順而與之。所以教之急也。按宋本正文無是心二字。注釋順爲順而與之殊誤。順訓古字通。訓教諭語。

幼官第八 幼官

尹注。幼始也。陳從始輔官齊政之法。按注說未允。幼應讀爲要。幼要一音之轉。如要眇之作幼眇。是其證。篇中所言均係官之要職。卽其驗也。

行噁養 幼官

尹注。謂禽獸之屬。能爲苗害者。時噁逐之。所以養嘉穀也。丁士涵云。噁讀爲嘔。廣雅。區區樂也。嘔。嘔喜也。呂覽務大篇。區區焉相樂也。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應劭云。嘔喻和說貌。皆與此噁義相近。廣雅云。養樂也。韓詩外傳云。聞其徵聲。使人樂養而好施。下文臧不忿行噁養。義亦同。按注及丁說並非。噁應讀爲嫗。禮記樂記。煦嫗覆育萬物注。氣曰煦。體曰嫗。然則噁養卽嫗養。嫗與養義相因。

計凡付終 幼官

尹注。凡謂都數也。付終謂財。日月既終。付之後人。按注解付終之義未允。付應讀作符。今世官府言預算猶計凡也。言決算猶符終也。

薄百爵 幼官

按安井衡訓薄爲勉非是。薄應讀爲敷。金文敷作專。薄从專聲。故可通借。敷百爵猶言布百爵。

食天壤山川之故祀 幼官

俞樾云。食者飭之壞字。按俞說未允。食與从司之字。音近相假。爾雅釋天。春祭曰祠。郭注。祠之言食。金文食字通作臥。王孫鐘。誨臥不臥。卽謨臥不祠。是食嗣字通之證。嗣續也。此言續天壤山川之

故祀也。

三卿使四輔 幼官

尹注。諸侯三卿使天子四輔。以受節制也。按如注說則使應作事。金文使事同字。

事察伐勝之 幼官

尹注。伐功行賞之事。必察有功。不令無功者妄受。可以得勝。安井衡以察伐勝之行為句。上下文並與尹注異讀。以下文無象勝之本例之。則安井讀可通。若下文以本定獨威勝爲句。則與定字居首之例不符。察應讀爲殺。左昭元年傳。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。釋文。上蔡字說文作斂。察蔡並諧祭聲。蔡之作斂。猶察之作殺矣。詩皇矣。是伐是肆。即是伐是殺。孟子滕文公。殺伐用張。是殺伐古人成語。讀察如字則不詞矣。

視於新故能見未形 幼官

尹注。未形者新事將起。所視者在新。故見未形也。陳奐云。新當爲親字之誤也。按新應讀作先。詩皇皇者華。駢駢征夫。楚詞招魂注作侁侁征夫。列女傳晉文齊姜傳。引作莘莘征夫。呂氏春秋本味。有侁氏注。侁讀曰莘。是从先从辛字通之證。此言視於先故能見未形。視於先與上聽於鈔下思於濬平列。注讀新如字。陳讀爲親。並失本義。

刑則燒交疆郊 幼官

尹注。其用刑則於疆郊焚燒而交也。丁士涵云。燒疑繞之誤。說文。繞纏也。繞交者謂纏繞相交錯也。

按注釋文字既非。丁說尤誤。交乃炤之借字。說文。炤交木然也。燒炤諺語。炤亦燒也。

罰人是君也 幼官

尹注。所以君可罰人。若桀紂之人。比屋可誅也。按是猶之也。詳經傳釋詞。此言至善之爲兵也。非地是求也。罰人之君也。

至威而實之以德 幼官

丁士涵云。至當爲立字之誤。立威與上立義對文。按丁說非是。至應讀爲致。

大夫任官辦事 五輔

按辯辨古字通。小子生尊。王命生辨事。丘公宗。辦事卽辯事也。

其爲不利彌甚 宙合

尹注。不避亂世而遇害。則君益其嚴酷。臣亦偷生。不利彌甚也。按宋本注文亦作益。下益字承上益字爲言。於義爲長。

不依其樂 宙合

按樂疑數之音譌。不平其稱。不滿其量。不依其數。不致其度。四句平列。不應以樂與稱量度並言。下文稱量數度。品有所成。故曰人不一事。孫子形篇。兵法一曰度。二曰量。三曰數。四曰稱。是其證。

此言指意要功之謂也 宙合

尹注。凡此淺深曲直諸事。皆可詳之。言之指意。要必得此然可以成功。按指意要功不詞。注讀指如字

非是。指應讀作稽。稽猶計也。荀子正名。故知者爲之分別制名以指實。指實即稽實。內業。此稽不遠。卽此指不遠。書西伯戡黎。指乃功。卽稽乃功。周禮大司馬。簡稽鄉民注。稽猶計也。史記夏本紀贊。會稽者會計也。計意與要功文正相對。下文故博爲之治而計其意。是其證。

不可名而山 宙合

劉續云。山乃止字誤。安井衡謂古本山作出。按作出者是也。此與樞言四者道之出。出字用法同。貴之所以能成其貴者以其貴而事賤也。賢之所以能成其賢者以其賢而事不肖也。樞言

按上文云。賤固事貴。不肖固事賢。此言貴而事賤。賢而事不肖。與上文不符。事本應作使。金文事使同字。此文應作以其貴而使賤也。以其賢而使不肖也。賤事貴。故貴可以使賤。不肖事賢。故賢可以使不肖。八觀。則君毋以使臣。臣毋以事君矣。卽上使下下事上之義。

則道有損瘠矣 八觀

尹注。有毀損贏瘠者也。按宋本注文贏作贏。當據正。

則士不及行 八觀

俞樾云。及當爲服。服从及聲。古或止作及。與及相似。往往致誤。按俞說非是。不及行謂行無所逮也。

書康誥。我惟有及。詩皇皇者華。每懷靡及。毛公鼎。司余小子弗及。及均謂逮。及與靡及弗及反正爲義。

故亦不損於三者 重令